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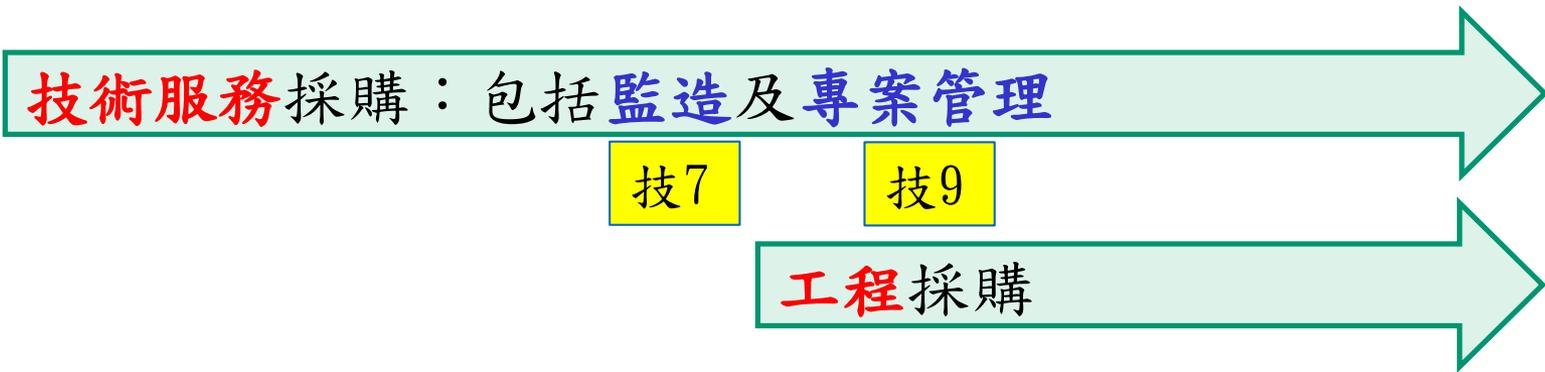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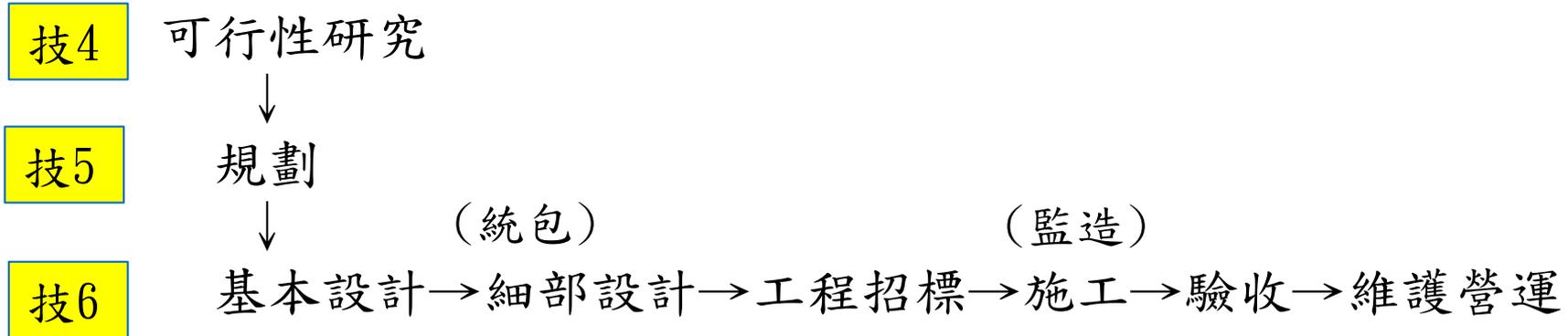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

主講：吳明峰

## 課程大綱

- 委託專案管理、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履約權責劃分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 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機制、工程估驗
- 救災工程及災後工程、開口契約、決標方式
- 統包、共同投標、替代方案、後續擴充
- 廠商資格、規格、契約變更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進度管理、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 竣工初驗驗收
- 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選及計費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 工程倫理簡介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將監造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技9)

工程會112.09.25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112年4月...趙委員正宇及邱委員顯智口頭質詢...。
- 二、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以分開辦理為原則，...；機關合併辦理者則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並應注意機關工程專業是否足以監督監造工作：
  - (三)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應視機關工程專業能力決定是否合併辦理：...例如非工程專責機關，為充分發揮專案管理廠商之功能，全程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管理，以減少機關管理介面，其服務範圍當以不含監造服務為原則；如係工程專業之機關，則無前述問題，...

# 委託專案管理

## 採購法

第39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管理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9條 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之服務項目：

- (1)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 (2)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 (3)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4)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 (5)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10條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 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 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 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 四、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
- 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

## 第11條第2項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屬專案管理者，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 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機關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u>用地取得</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計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履約權責劃分

工程會 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主旨：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

說明：

一、旨揭4表係修訂本會96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210660號函公告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2表，增訂各單位辦理時程表、罰則，及未於時程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增列「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以符實際，建議各機關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該權責分工表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二、按權責分工表中（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係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此與機關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三、檢附旨揭4表：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107.03.31**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

**111.09.22**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勸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2.2.4、品質管理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工契 7-(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工程開(施)工前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u> <u>-5.2.16、2</u> <u>-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一)</u> <u>、工契附錄</u> <u>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u>編擬監造計畫</u>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u> <u>、工契附錄</u> <u>1-3、2-5.2</u> <u>.4、品管要</u> <u>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u> <u>-3、品管要</u> <u>點 3、6、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u> <u>-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23條 其他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 **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
- **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

-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
- 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 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 公共工程履歷制度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10年09月30日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施工件數	0		1		14		4		明細		
(2)近5年專業管理件數	0		0		0		0				
(3)近5年監造件數	0		0		0		0				
(4)在建工程件數	0		1		2		1		明細		
(5)近5年被查核等第之次數及比率	優等	0	--%	0	0.0%	0	0.0%	0	0.0%	明細	
	甲等	0	--%	0	0.0%	7	63.6%	0	0.0%		
	乙等	0	--%	2	100.0%	4	36.4%	1	100.0%		
	丙等	0	--%	0	0.0%	0	0.0%	0	0.0%		
(6)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0		0		0		0			
	優等	0		0		0		0			
	佳作	0		0		0		0			
(7)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	0		0		0		0				
(8)近5年曾被停權紀錄	1								明細		
(9)近5年履約計分結果	履約計分 PR 指標				--		71.04		75.50		明細
整體履約計分結果					71.88						
110年09月 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	(1)頂標：82.66分；(2)前標：81.67分；(3)均標：80.63分； (4)後標：79.6分；(5)底標：78.47分。								明細		

最近五年廠商履約情形詳

## 計分項目

-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 逾期竣工
- 提出替代方案
- 違約金金額
-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 施工作業
- 施工查核
-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 技術士參與情形
- 品質優良
-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 環保
- 民眾通報缺失
- 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計分指標

如期履約情形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施工品質

安衛環保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b>基本分數：77分</b>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10%以上：加3分。</p> <p>(二) 5%以上未達10%：加2分。</p> <p>(三) 1%以上未達5%：加1分。</p> <p>(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 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 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 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p>(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p> <p>(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b>基本分數：77分</b>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del> </del>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u>填報</u> 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 <u>逐項進行加減分</u> ，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 <u>二者一致</u>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機制

- ◆ 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函釋、範例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 ◆ 一般而言，屬廠商管理性費用之支出，且與工程執行無涉之部分（例如：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不予調整。

- ◆ 物價指數類別：可選擇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發布相關指數作為調整依據；其調整方式為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可擇一或搭配使用（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例，提供12項中分類項目及115項個別項目）。
- ◆ 中分類指數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個別項目指數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
- ◆ 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調整門檻(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下列門檻)
總指數	2.5%
中分類指數	5%
個別項目指數	10%

##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契約載明之事項：

-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與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比較)。  
【**逾期履約期限**，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前點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
- 調整公式= $A \times (1 - E) \times (|B/C - 1| (\text{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 A=逐月估驗之工程費
  - B=實際施作當月指數
  - C=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
  -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
  - F=(1+營業稅率)

- ◆ 工程會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總指數順序調整工程款。
- ◆ 依契約給付物價調整款者，非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無須辦理契約變更。其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請利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 ◆ 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09500326530)

- 機關招標前應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應將個案主要工項，列入物價指數調整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 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1100016287

個案招標文件訂有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規定，嗣因廠商投標時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標納入契約，契約效果亦為未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屬本會上開函釋說明二之(一)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1100102070

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6.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  
物價指數查詢系統

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  
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  
調整處理原則

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  
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  
整補貼原則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  
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  
調整處理原則

本會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函  
釋

#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 檻調整處理原則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

## ↓ 相關檔案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

 doc(33 KB) |  pdf(107.13 KB) |  odt(27.67 KB)

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

 doc(30 KB) |  pdf(301.41 KB) |  odt(61.23 KB)

▶ 日期：98-10-15

▶ 發布單位：企劃處

## 1. 契約變更文件規定。

- (1). 依電線電纜指數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
- (2). 電線電纜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皆超過 10%，非屬電線電纜及瀝青混凝土其他工程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電線電纜及瀝青混凝土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
- (3). 電線電纜指數漲跌幅超過 10%，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未達 10%，非屬電線電纜之其他工程項目(含瀝青混凝土)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電線電纜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
- (4). 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超過 10%，電線電纜指數漲跌幅未達 10% 部分，非屬瀝青混凝土之其他工程項目(含電線電纜)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瀝青混凝土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

- (5).電線電纜指數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皆未達 10%，則工程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
2. 前述可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為契約雙方依辦理契約變更前契約所載明之調整項目。
  3. 不予調整之費用，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及稅雜費之費用。
  4. 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依辦理契約變更前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為調整依據。

(三) 假設某工程案件之已知條件如下：

1. 契約瀝青混凝土材料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21%；契約電線電纜材料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13%。
2. 本案無預付款。
3. 辦理契約變更前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0%部分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未載明不予調整之項目。
4. 查相關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

開標 當月	97 年 4 月	總指數	126.64
		不含電線電纜之總指數	126.64
		不含瀝青混凝土之總指數	125.91
		不含電線電纜及瀝青混凝土之總指數	125.89
		電線電纜指數	127.77
		瀝青混凝土指數	140.17
施作 當月	97 年 11 月	總指數	117.23
		不含電線電纜之總指數	117.42
		不含瀝青混凝土之總指數	114.80
		不含電線電纜及瀝青混凝土之總指數	114.97
		電線電纜指數	101.20
		瀝青混凝土指數	160.95

### 5. 逐月施作之相關費用

97 年 11 月	施作總工程款	9,426,770
	不予調整之費用	676,089
	瀝青混凝土(材料，不含其他項目)	2,508,722
	電線電纜(材料，不含其他項目)	898,616

#### (四) 計算 97 年 11 月之物價調整金額：

##### 1. 計算指數增減率

項目 指數	開標 當月	施作 當月	計算式	指數 增減率	調整 門檻	是否 調整
瀝青混凝土	140.17	160.95	$[(160.95/140.17) - 1] \times 100\%$	14.8249%	±10%	是
電線電纜	127.77	101.20	$[(101.20/127.77) - 1] \times 100\%$	-20.7952%	±10%	是
不含電線電纜 及瀝青混凝土 之總指數	125.89	114.97	$[(114.97/125.89) - 1] \times 100\%$	-8.6742%	±2.5%	是

##### 2. 計算瀝青混凝土之物價調整金額：

$$\begin{aligned}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 2,508,722 \times (1 - 0) \times (14.8249\% - 10\%) \times 1.05 \\
 & = 127,095 \text{ 元(增加)}
 \end{aligned}$$

##### 3. 計算電線電纜之物價調整金額：

$$\begin{aligned}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 898,616 \times (1 - 0) \times (20.7952\% - 10\%) \times 1.05
 \end{aligned}$$

1. 計算瀝青混凝土之物價調整金額：

$$\begin{aligned}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 2,508,722 \times (1 - 0) \times (14.8249\% - 10\%) \times 1.05 \\ & = 127,095 \text{ 元(增加)} \end{aligned}$$

2. 計算電線電纜之物價調整金額：

$$\begin{aligned}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 898,616 \times (1 - 0) \times (20.7952\% - 10\%) \times 1.05 \\ & = 101,858 \text{ 元(扣減)} \end{aligned}$$

3. 非屬瀝青混凝土及電線電纜項目之其他工程項目物價調整金額：

(1) A = 逐月估驗之工程項目工程費 - 不予調整及已調整個別項目之費用

$$\begin{aligned} & = 9,426,770 - 676,089 - 2,508,722 - 898,616 \\ & = 5,343,34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 & = 5,343,343 \times (1 - 0) \times (8.6742\% - 2.5\%) \times 1.05 \\ & = 346,404 \text{ 元(扣減)} \end{aligned}$$

4. 故 97 年 11 月之物價調整金額：

$$\begin{aligned} & 127,095 \text{ 元(增加)} + 101,858 \text{ 元(扣減)} + 346,404 \text{ 元(扣減)} \\ & = 321,167 \text{ 元(扣減)} \end{aligned}$$

# 工程估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2目：

-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鋼構項目：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先行估驗計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000079260號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如附，惠請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多次接獲國內營造業公會及業者反映，承攬公共工程案件之請款程序繁瑣及文書作業過多，造成廠商作業成本負擔，建議本會研擬簡化請款流程及文件，俾協助營造業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
- 二、為瞭解機關現行之請款作業方式並研議訂定請款作業程序，本會前於99年11月16日邀集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依主要工程主管(辦)機關共通性作法及會議結論，完成「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草案)」，並於100年1月5日以工程管字第10000004980號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經彙整各機關回覆意見並檢討修正草案內容，完成「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104.1.7修正）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為提供廠商因機關不當延宕導致付款延遲之通報途徑，工程會101年11月1日於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建置「不當遲延付款廠商通報系統」，讓廠商運用方便又快捷的方式進行通報。

# 救災工程及災後工程

主旨：因應113年7月凱米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限制性招標由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款次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2-1-3

105-1-2

說明：

二、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三、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得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附表：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採購法條文
一、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第 33 條；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 26 條之限制。	第 25 條；第 26 條。
五、縮短等標期；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28 條；第 30 條。
七、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補正投標文件。	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3 條。
九、採行替代方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6 條；第 47 條。
十四、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五、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六、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七、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八、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九、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 開口契約

- 定義：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
- 可採複數決標方式。
- 可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

附表 1

工程名稱							
項次	項目	規格及說明 (機關應依實際 需要詳予載明)	單位	預估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壹	待命費用						
一	機具						
(一)	挖土機		輛/日				
(二)	破碎機		輛/日				
(三)	鏟裝機		輛/日				
(四)	起重機		輛/日				
(五)	堆土機		輛/日				
(六)	卡車		輛/日				
(七)	吊車		輛/日				
(八)	灑水車		輛/日				
(九)	抓斗車		輛/日				
(十)	平板車		輛/日				
(十一)	高壓噴水車		輛/日				
(十二)	壓路機		輛/日				
(十三)	移動式抽水機		台/日				
(十四)	柴油引擎發電機		台/日				
(十五)	運輸民眾車輛		輛/日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

附表 1

工程名稱							
項次	項目	規格及說明 (機關應依實際 需要詳予載明)	單位	預估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十二	借土,含水土保持		M3				
十三	廢土運棄費		M3				
十四	餘方遠運利用 (機關指定其他 工地或機關堆置 場)		M3				
十五	有價土石回收費		M3				
十六	路基整理		M2				
十七	水泥填補劣質路 基		M3				
十八	高流動性低強度 混凝土(CLSM)及 澆置		M3				
十九	級配料及鋪壓		M3				
二十	鋪設透層		M3				
二十一	鋪設黏層		M2				
二十二	鋪設瀝青混凝土		M3				
	切割瀝青混凝土						

##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 91年修法說明：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 ✓ 實務發生缺失：不當以單價和為決標方式。

## 各地方政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

審計部99.11.17台審部五字第0990004442號函

- 前置作業階段：未參考(或未見簽辦情形)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
- 招標作業階段：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採購上限之金額
- 招標作業階段：招標文件未納入災害搶險及搶修之動員時效、期限或逾履約期限之罰則
- 履約階段：部分結算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甚多，或該等情事未確實辦理契約變更
- 履約階段：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履約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致是否依限動員、完工或其相關結算情形，不易勾稽核對。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機關通知待命，辦理搶險、搶修。廠商應提供至少 1 組室內電話號碼\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及傳真機電話號碼\_\_\_\_\_，並指定代表廠商專責人員\_\_\_\_\_，供機關隨時保持聯絡，及確認履約內容。

### 1. 待命：

(1) 廠商待命，應可提供以下機具及人員（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 1 擇定之），並依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完成。

#### ① 機具

- \_\_\_\_\_ (型式) 挖土機 \_\_\_\_\_ 台。
- \_\_\_\_\_ (型式) 吊車 \_\_\_\_\_ 台。
- \_\_\_\_\_ (型式) 卡車 \_\_\_\_\_ 台。
- \_\_\_\_\_ (型式) 抽水機 \_\_\_\_\_ 台。
- \_\_\_\_\_ (型式) 發電機 \_\_\_\_\_ 台。
- 交通錐(含連桿) \_\_\_\_\_ 個。

## 2. 搶險、搶修：

(1) 廠商搶險、搶修，應可履行以下工作項目（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 1 擇定之），並依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完成。

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含操作人員及油料)

柴油引擎發電機使用(含操作人員及油料)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鋼便橋製造及組裝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

災害或潛勢地區人員疏散

道路坍方搶通

其他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 2 至 5 擇定）：
- 搶險搶修通知單。
  - 搶險搶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
  - 搶險搶修查核紀錄表。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 (四)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_\_\_。（未載明者為50%）（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待命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以先到達者為準）之時起，就指定機具及人員，依下列時限及區域，至機關指定地點待命。

1 小時內，區域為：\_\_\_\_\_。

2 小時內，區域為：\_\_\_\_\_。

3 小時內，區域為：\_\_\_\_\_。

4 小時內，區域為：\_\_\_\_\_。

其他：\_\_\_\_\_。

### 2. 搶險、搶修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起，就下列規定事項及時限，或機關通知之期限竣工。

道路坍方

坍方數量未達 1000 立方公尺者，於 \_\_\_\_\_ 小時內恢復單線通車（未載明者為 4 小時），\_\_\_\_ 日內全線通車（未載明者為 2 日）。

坍方數量 1000 立方公尺至未達 2000 立方公尺者，\_\_\_\_ 小時內單線通車（未載明者為 8 小時），\_\_\_\_ 日內全線通車（未載明者為 3 日）。

坍方數量 2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_\_\_\_ 小時內單線通車（未載明者為 10 小時），\_\_\_\_ 日內全線通車（未載明者為 4 日）。

# 搶險搶修通知單

附表 3、先行會勘再施作

案件編號		<u>限定開工時間</u>		
工程位置或 GPS 座標		<u>限定竣工時間</u>		
現場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u>損害情形、現況概述</u> (得附照片)				
工作項目及範圍 (以可依契約計價之項目為限)				
項次	<u>項目說明及範圍</u>	計價單位	<u>數量</u>	備註
現場勘查人員簽章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無者免填)	機關人員		

# 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 第七條 履約期間

- 一、本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止，或甲方通知乙方履行達契約金額上限止。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個案履約期限係指甲方依第一項所定契約履約期間內，通知乙方辦理個案工程設計、監造所需之履約期限（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得參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附表三、服務廠商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
  - （一）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設計工作。（期限規定如附件5）
    2. 依前目所定期限，履約進度依甲方規定辦理。
  - （二）乙方對依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監造之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止。
  - （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四）本個案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附件 5 個案工程履約期限（第 7 條第 2 項之附件）

<u>個案規模</u>	<u>提送概念設計期限</u>	<u>提送細部設計期限</u>	備註
萬元以下	日內	日內	
萬～萬元	日內	日內	
...	...	...	

## 附件 2 工作事項 (第 2 條之附件，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係一般工程適用之技術服務項目，請機關視不同工程類別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修訂工作事項)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之產權相關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五)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工作如甲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設計 (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能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1. 提供本案之概念設計，內容如下：

- (1) 災害成因探討及因應對策說明。(例如水理、水流速度及流量等分析資料)
- (2) 設計規範及細部設計準則。
- (3) 復建工程平面位置圖及縱、橫斷面設計圖。
- (4) 管架及排水設施縱、橫剖面及詳繪圖。

# 決標方式

- 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
-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1.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2.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 巨額工程，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統包：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

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函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技19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

# 統包

- 統包之定義：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第24條）
-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8804603）；亦不包括規畫

## 統包實施辦法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
  - 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應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 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本會訂定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 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時，應包括下列事項：(節錄)
  -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二) 定義及解釋：

12. 基準線，指約定範圍中節能改善工程施行前量測之能源總用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13. 節能績效率量測與驗收，指採用約定計量儀器取得能源使用相關參數與參數值，計算與驗收節能效益。
14. 節能率，指約定範圍中節能改善工程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frac{\text{施行後}}{\text{改善前}}$$

##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機關之需求。
- (二) 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標的之節能改善規劃及設計。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本工程標的各次分期節能績效量測所涵蓋期間之維護保養。
  4. 本工程標的之節能績效量測。
  5.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6.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7.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8.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9. 本工程之保固。
  10.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合需辦理之事項(含法令規定應申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11.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施工費、維護費及節能績效率測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 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五) 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節能績效量測並經機關驗收後付款：

(1) 完工後首次節能績效量測及驗收：

廠商完成節能績效量測工作及節能績效報告，經機關驗收節能率達49.9%以上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給付廠商契約價金      %，新臺幣      元整。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節能率未達      %時，不適用上述請款程序，機關不給付當期契約價金。49.9

(2) 後續分期節能績效量測及驗收：

廠商依第 15 條分期完成節能績效量測工作，節能績效報告經機關驗收節能率達49.9%以上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給付廠商契約價金      %，新臺幣      元整。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節能率未達      %時，不適用上述請款程序，機關不給付當期契約價金。49.9

##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設計應於 (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 起 20 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 內完成, 並提送機關審查, 機關審查時程為      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 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 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次者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 1 次), 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 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工程之施工:

應於      年      月      日以前竣工。

應於 (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 起 7 日內開工, 並於開工之日起 100 日內竣工。

3. 完工後首次節能績效率量測:

廠商應依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1)所定首次量測期間執行節能績效率量測工作, 並於工作完成後      日內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15 日) 提交節能績效報告。

4. 後續分期節能績效率量測:

廠商應依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1)所定第 2 次以後各次量測期間執行節能績效率量測工作, 並於工作完成後      日內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15 日) 提交節能績效報告。

3. 廠商完成各期節能績效量測後，辦理節能績效部分之驗收：

(1) 量測方式：

① 量測次數：\_\_\_\_\_次。

② 首次量測起始日為結構物及設備部分驗收合格後次日起，量測期間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③ 第 2 次以後各次量測起始日為前次量測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量測期間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④ 量測方法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機關應於接獲節能績效報告後\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
-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
- 採購需求欠完整明確。例如僅提出工程範圍輪廓、樓層數或樓地版面積等少許使用需求，事前準備與規劃付之闕如，前置作業成熟度不足。
- 未載明工作完成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統包契約採一般工程契約或僅加少許設計條款，未載明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主要材料或設備須有特殊規範，卻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 未載明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或未確實審查及評選廠商服務建議書，致廠商服務建議書過於簡略，內容欠詳盡完整，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並衍生履約爭議與缺失。
- 未載明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未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未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未規定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 未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未規定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未達機關規劃需求及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 未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未於**契約**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如審查時間點、圖說修改或再審查時程等）及不計工期之計算標準，致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期。
- 機關招標前未確實評估需求、訂定工作範圍，致決標後不當變更工作範圍、需求，或訂約時契約內容與服務建議書產生重大差異，且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對於廠商之設計未實質審查、未留審查紀錄，或未依由廠商按契約規定提出並經機關同意之預定進度審查，影響採購效率。
-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依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審查廠商所提之設計，致影響採購標的之品質（例如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卻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

- 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廠商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卻不願支付。
- 統包廠商設計時程耽延或多次修正，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機關未積極處理。
- 設計審查過程未區分契約雙方責任，一律不計工期。
- 廠商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即先行施工，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未予制止。

#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附錄一：統包工程投標廠商資格示例（節錄自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

（一）投標之廠商組合方式：

統包商成員涵蓋綜合營造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等廠商。其組合方式如下列方式之一：

1. 異業共同投標廠商（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 共同投標廠商組合方式一覽表

組合方式	一	二	三	備註
代表廠商	綜合營造業	建築師事務所 技師事務所 工程顧問公司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	1. 共同投標廠商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廠商	1.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	1. 綜合營造業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	1. 綜合營造業 2.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	2. 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均需符合該類之投標廠商資格

#### 附錄四：統包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應完成之書圖內容參考表

##### 情形 1：機關完成綜合規劃後招標

主要書圖	主要作業內容	備註
基本資料	基地位置、面積、地籍、地質鑽探、測量圖、環境、氣候、交通、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評等資料	
設計意念說明書（概要書）	含目標功能、活動內容、經營策略、空間質與量、應解決課題等	
法令分析	檢討建築、消防、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保、水保、文資法等相關法令	
主要構造、內外裝修、門窗五金、雜項設備表	檢討材料設備規格	
初步配置圖	檢討建築物規模及位置	可以文字敘述(如機能動線關係矩陣表等)取代
初步平面圖	檢討配置、動線計畫	
初步立面圖	檢討層高、動線計畫	
初步剖面圖	檢討層高、動線計畫	
景觀計畫	含景觀、綠化、植栽等	
構造模式	確認構造模式【如鋼筋混凝土構造(RC)、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鋼骨構造(SS)、木構造等】	
樓層數	檢討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基礎、結構系統規劃	檢討基礎方式、跨距、構架方式、材料、部材尺寸	
建造成本經費概估	1.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附錄五：統包建築工程廠商投標應具備書圖內容參考表

### 情形 1：機關完成綜合規劃後招標

工程項目	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一、建築本體		
(1)相關法令配合事項	含建築、消防、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保、水保、文資法等相關法令之配合事項	
(2)設計理念	說明	
(3)空間面積及機能	樓地板面積統計表、配置、各層平面、橫縱向剖面、 <u>各向立面</u> 、景觀（含景觀、綠化、植栽等）等示意圖	
(4)動線規劃	示意圖說明	
(5)結構系統規劃	示意圖說明	
(6)造型構想	示意圖說明(含色彩)	
(7)建材選用原則	說明	
(8)建造成本概算	說明	
(9)無障礙空間、智慧建築、綠建築、公共藝術之規劃	示意圖說明	
二、水電消防工程		
(1)電氣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含高低壓配電系統、照明系統）	投標時須註明主要設備使用之廠牌、規格，及必要時可供
(2) <u>弱電系統</u>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3)給排水衛生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4)瓦斯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附錄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填列供作評選依據之附表案例

○○消防局○○分隊新建統包工程作業里程碑期限表

項目	作業里程碑	承諾期限
1	提出設計工作執行計畫，經工程司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2	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初稿，經工程司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3	提出都市設計審議申請，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發同意核備函。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4	提出智慧建築、綠建築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候選智慧建築、綠建築證書。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5	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圖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建造執照。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6	提出開工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7	提出消防、污水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8	提出放樣勘驗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9	提出電力、電信、自來水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0	提出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詳細總表、各分項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完成最後一批圖樣及書表，經工程司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1	提出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等建築線外管線道路開挖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2	提出與消防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完工。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3	提出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機電工作項目完工。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4	提出消防設備設置檢查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消防局○○分隊新建統包工程  
使用建材、機電、空調設備之品牌規格表

項次	項目	<u>品牌</u>	<u>型號</u>	<u>優於需求說明書</u> 部分說明	備註
1	屋頂材料				依設計內容自行增加項次
2	室外牆面材料				
3	室內牆面材料				
4	室內地坪材料				
5	室內天花板材料				
6	電梯				
7	發電機組				
8	空調主機				
9	冷卻水塔				
10	不斷電設備				
11	低壓空氣斷路器				
12	低壓自動切換開關				
13	電容器組				
14	電磁接觸器				
15	高低壓配電盤				
16	戶外照明燈具				

# 緊急修復工程之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

- 辦理緊急修復**統包**工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洽有能力之統包團隊辦理緊急採購。
- **分標同步**辦理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工程廠商參與設計之設計施工併行作業：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步洽有能力之設計廠商及工程廠商辦理緊急採購，使工程廠商可參與設計，提供最佳工法之建議，以爭取時效，並於範圍確定後議定價格據以施作。
  - **部分設計成果經機關核定，即可先交付工程廠商施作（例如假設工程）**，採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  
(工程企字第1120100011號函)

# 共同投標

-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 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 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
  - 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 二、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有第10條第1項第6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
  - 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
  - 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1 成員）、\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2 成員）、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3 成員）、\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4 成員）、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5 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_\_\_\_\_（採購標的名稱）（案號\_\_\_\_\_）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家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 1 成員：\_\_\_\_\_、第 2 成員：\_\_\_\_\_、  
 第 3 成員：\_\_\_\_\_、第 4 成員：\_\_\_\_\_、  
 第 5 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及其比率：

第 1 成員：\_\_\_\_\_元（\_\_\_\_%）、第 2 成員：\_\_\_\_\_元（\_\_\_\_%）、第 3 成員：\_\_\_\_\_元（\_\_\_\_%）、  
 第 4 成員：\_\_\_\_\_元（\_\_\_\_%）、第 5 成員：\_\_\_\_\_元（\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受）領：（請擇一勾選）

		請領主體	
		由代表廠商向機關統一請領	由各成員向機關分別請領
出具發票形式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發票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本協議書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載主辦事項及契約金額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本協議書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載主辦事項及契約金額受領）
	由代表廠商代表各成員出具發票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52310 號令第 1 項第 2 款方式開立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記採購標的名稱及本協議書第 3 點所載契約金額比率等文字）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

+

第3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4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

+

第5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 共同投標之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並無牴觸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8815435)

細3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工程企字第10600296840號函

主旨：各機關辦理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9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不得予以限縮**

說明：「共同投標辦法」第9條規定：「...」機關如於招標文件擇一載明押標金及保證金僅能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或僅能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限縮共同投標廠商之選擇權利。

- 工程企字第10500046160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疑義

說明：

二、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上開所稱「重大情事」之認定，**可參酌是否與「破產」情形相當**

三、公司聲請重整期間，尚非必然無法繼續履約；惟如公司已因聲請重整致無法繼續履約（例如法院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裁定），應得認為與破產情形相當。

• 110.1.6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函

主旨：得標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其餘成員無法覓得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之可採行方式

說明：

- 一、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繼受方式包括由其他成員繼受。
- 二、又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其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本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
- 三、綜上，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

• 工程企字第10400251220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13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說明：

- 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屬行政處分亦得以行政執行方式執行，其執行名義為追繳押標金之通知，若共同投標廠商之追繳押標金通知，僅送達代表廠商而未送達其他廠商，於行政執行時恐生未對其他廠商為送達，而無執行名義之爭議，為避免爭議並確保機關權利，**應全體送達**為是。
- 五、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按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其後續異議及申訴之提起，應由該被通知廠商個別為之。

# 替代方案

- 目的：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 反之，則不予採用，除非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
  - X可確保安全？
-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可提出之時機
  - 截止投標期限前 替2
  - 得標後 替9
- 機關增加費用由誰負擔？

0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雖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後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但履約期間，倘有履約標的之需求改變情事，仍得辦理契約變更。

- 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
  - 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並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
  - 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 得標廠商未能依投標時提出之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但廠商願以替代方案之標價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履約，且原決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
  -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而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但廠商願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或其他對機關更有利之方式履約者，不在此限。

# 後續擴充

- 案例說明-水庫清淤

- 一、水庫清淤（抽泥）採購案特性

- (一)廠商得標後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組裝抽泥設備，如履約期間較短，或未能妥適訂定後續擴充條款，不利廠商投入資金引進新機具，且容易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二)屬經年性辦理工作，機關於履約完成後辦理相同類型採購案，預算編列仍需考量抽泥設備相關費用，有造成資源浪費疑慮。

- 二、工程會建議

- (一)機關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惟部分案件之保留擴充期間僅有1年或數量僅有原契約數量之50%。
    - (二)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之考量，並減少一再重複組裝抽泥設備及節約成本，建議機關考量將保留擴充期間延長為2至3年或數量增加至原契約數量之2至3倍。

- 案例說明-軌道工程

- 一、機關考量**軌道工程未來維修**情形，有向原得標廠商採購後續維修零組件或維修服務之必要。

- 二、為避免缺乏替代來源而遭廠商抬高價格，可將採購案之全生命週期需求納入考量，採**最有利標**決標，並**搭配後續擴充**，可降低成本與縮短維護保養時間，提升妥善率。

- 三、工程會「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

- **評選項目增列一定使用壽命期間之廠商履約責任及費用**：契約可包括該期間之維護、修理、零配件供應、後續擴充增購項目數量之所有費用，並請投標廠商提出如何履行此等事項之計畫及能力，一併納入評選項目。
- **例如履約期限之零配件供應、維護保養、維持運轉所需費用、每年停機維護保養時間、每次故障修護時間、可用率、維護保養計畫、後續擴充項目數量及其交貨期程、計價方式等。**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

- 一、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二、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本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 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五、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可善用以下採購策略：

1. 減項屬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部分必要項目者，得將該等部分必要項目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報價，並於招標文件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可避免後續擴充議價不成或另案招標無廠商投標，致延宕啟用時間，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
2. 減項屬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項目者，機關仍有需求，得將減項項目以後續擴充方式或另案辦理；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者，建議於招標文件內完整揭露該等項目，使之公開透明，以減少後續履約爭議及疑慮。

# 廠商資格

- 特殊採購
- 分包代資格
- 財力資格之代替
- 改列評選項目
- 廠商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意見
  - 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10000461290)

- 機關辦理專業工程之招標，除**專業營造業**外，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履約能力及競爭性，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10400381190)

## 營造業法

- 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E101011】
-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E103xx1】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 營造業法

-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E102011】
-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1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 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投標須知範本 六十七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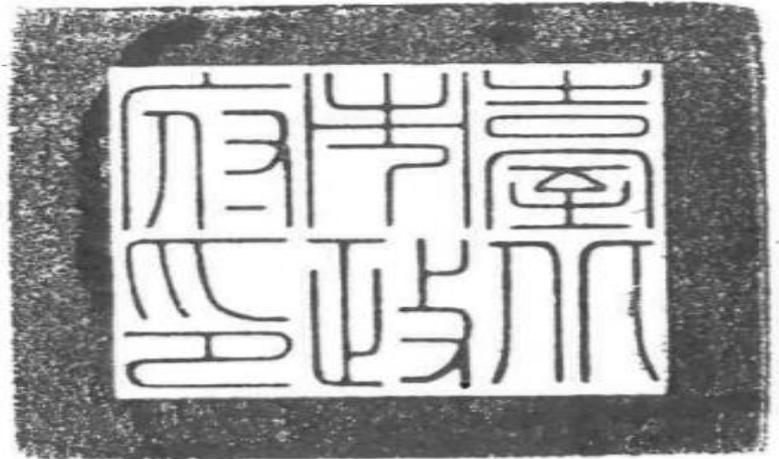
-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9000萬元（修正前7500萬）  
（資本額1000萬元增資至1200萬元以上）  
工程規模 $H \leq 36m$ ， $D \leq 9m$ ， $L \leq 25m$
-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2700萬元（修正前2250萬）  
（資本額300萬元增資至360萬元以上）  
工程規模 $H \leq 21m$ ， $D \leq 6m$ ， $L \leq 15m$
-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1. 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 $\leq 360$ 萬元。
  2. 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 $\leq 25$ 萬元。
  3.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 $\leq 240$ 萬元。
  4.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 $\leq 60$ 萬元。

-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中之專業工程項目如有超出本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金額時，土木包工業不得自行施作。
- 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279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並自108年8月22日起生效。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 電業法

-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 本規則稱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E601010】
- 承裝業分甲專、甲、乙、丙共四級，承裝工程範圍如下：
  1. 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2. 甲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3. 乙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4. 丙級承裝業：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自來水法

-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管承裝商，指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E501011】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2500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之業務範疇。
- 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得承辦工程範圍如下：
  1. 甲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工程。
  2. 乙等：100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3. 丙等：50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 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
- 設備，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經濟部工業局10305018010號函：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為所稱供公眾使用範圍)
- 冷凍空調業分特、甲、乙、丙四等
-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指就單一主機在十冷凍噸以下或五馬力以下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

# 規格

- 1110023701 函
  - 經濟部已訂定CNS16120影像監控系統安全之國家標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機關之功能或效益者**，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至招標文件是否需規定取得相關認證，應由機關審酌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權責及相關法規考量，且不以特定之試(驗)證機構為限。

- 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 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 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 設計廠商訂定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 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1110100017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正字標記

-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之規定，廠商申請正字標記非屬強制性質。故工程會尚難強制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優先以正字標記作為規格標示，並排除使用同等品。
- 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對正字標記產品已有檢驗機制，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該規則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建議得免重行檢驗。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
- 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辦理。

- 第13點：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即第12點)方式辦理。

-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第12點: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自行審查、委託審查、開會審查
-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鐘如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窗片式樣。	同前項。

# 契約變更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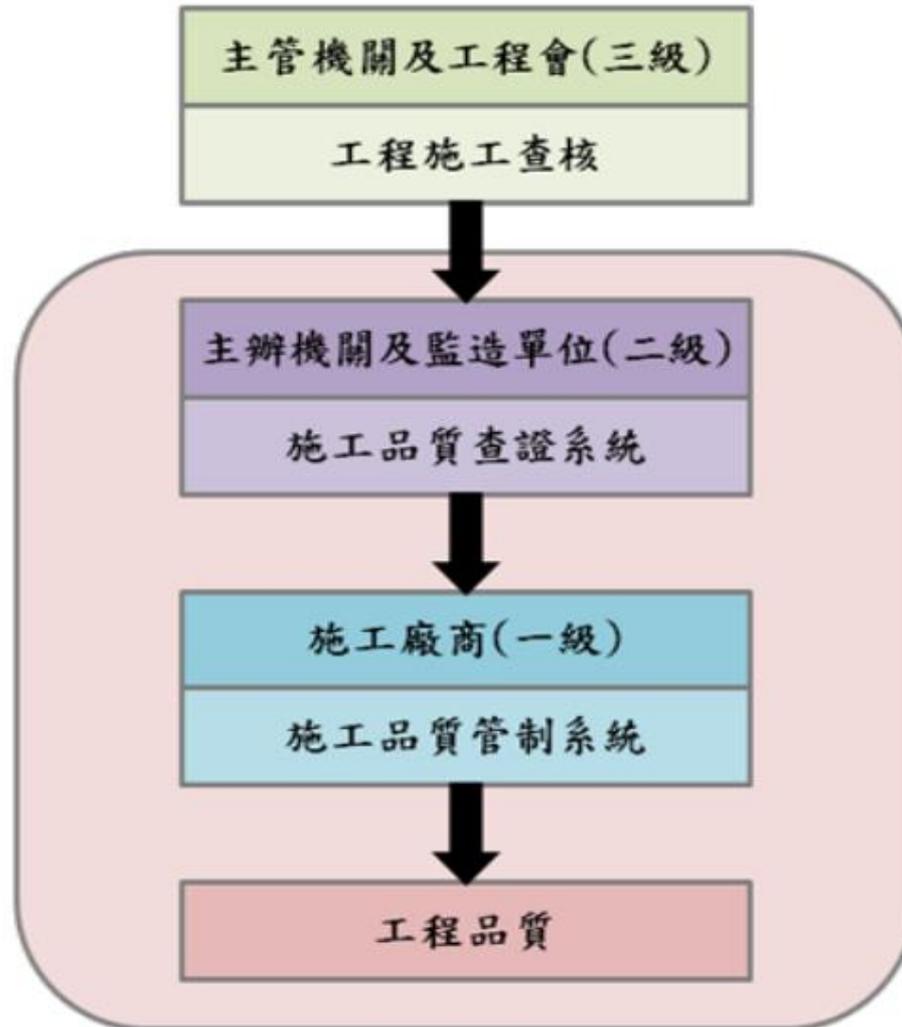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執行錯誤態樣
  -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施工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 成立品管組織
  - 訂定施工要領
  - 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 訂定自主檢查表
  -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查證系統
  - 建立監造組織
  - 訂定監造計畫
  - 查證材料及設備
  - 查證施工作業
  - 紀錄建檔保存

- 工程施工查核

-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工程主管機關可採行工程施工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依適當之查核基準，評定品質優劣等級。
- 查核結果可供作為主辦機關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施工廠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係屬第一層級品管，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承包商應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機關辦理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2種），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達成。
- 整體品質計畫：（於契約 約定開工前若干日提報）
  - **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5,000萬元**以上工程：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機關辦理標案預算金額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1、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

●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2、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  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品質計畫章節內容

項目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150萬元以上 未達一千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品質管理標準	☆	★	△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6	自主檢查表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 (二)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係屬第二層級品管，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150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1. 監造計畫。(100萬元以上即應提報，未達5,000萬元者得縮減內容，1,000萬元以上至少應包含重要項目)
  2.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現場人員。(需置受品管訓練合格者，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該人員應專職)

## 監造計畫章節內容

項目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 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u>品質管理標準</u>	☆	★	△	▲	
5	<u>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	★	△	▲	◎
6	<u>自主檢查表</u>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 施工計畫書章節內容:

- (1) 工程概述、工地研判、施工作業計畫。
- (2) 施工預定進度(包括施工計畫網狀圖、全程各月預定作業進度表及進度曲線)。
- (3) 施工臨時設施計畫。
- (4) 測量計畫。
- (5) 區域排水計畫、施工水土保持計畫。
- (6) 剩餘土石方處理或借土計畫。
- (7) 監測計畫(包括橋梁、隧道、路工等各項監測計畫)。
- (8) 分項品質計畫。
- (9) 安全衛生計畫、環境保護計畫。
- (10) 施工地區交通安全維護計畫。
- (11) 竣工文件製作計畫。

## 違失案例探討

- 依機關所送受稽資料，廠商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係於102年10月9日第1次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惟監造計畫書於同年10月21日始由機關核定，**監造計畫核定日期晚於品質、施工計畫提送日期**，顯見本案品質及施工計畫均未參考監造計畫擬定，未能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 本案監造計畫書未見「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且「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未就各項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植筋工程)訂明檢驗停留點之抽查程序，請釐清本案**品質及施工計畫書有無參考監造計畫書**擬定，並證明如何據以執行三級品管及品質查驗作業。
- 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本案**施工計畫書未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符上揭規定。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其他重要內容：

➤ 機關辦理15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訂定：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該等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註：目前之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

➤ 機關自辦監造者，自105年1月1日起，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要點第10點前2項規定（即委託監造案）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103.12.29修正）

➤ 機關於150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20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改

➤機關辦理15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有無專職人員？

1、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有專職人員）**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無專職人員）**

廠商所需

2、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監造所需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 工程管字第09900074740號

1. 查核委員應就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個別應負之責任後，再決定「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2. 告知受查工程之主辦機關及廠商前款之扣點結果，並予「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並非告知後即扣罰)**
3. 確定最後扣點結果，應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之主辦機關及廠商。
4. 相關爭議案件：仍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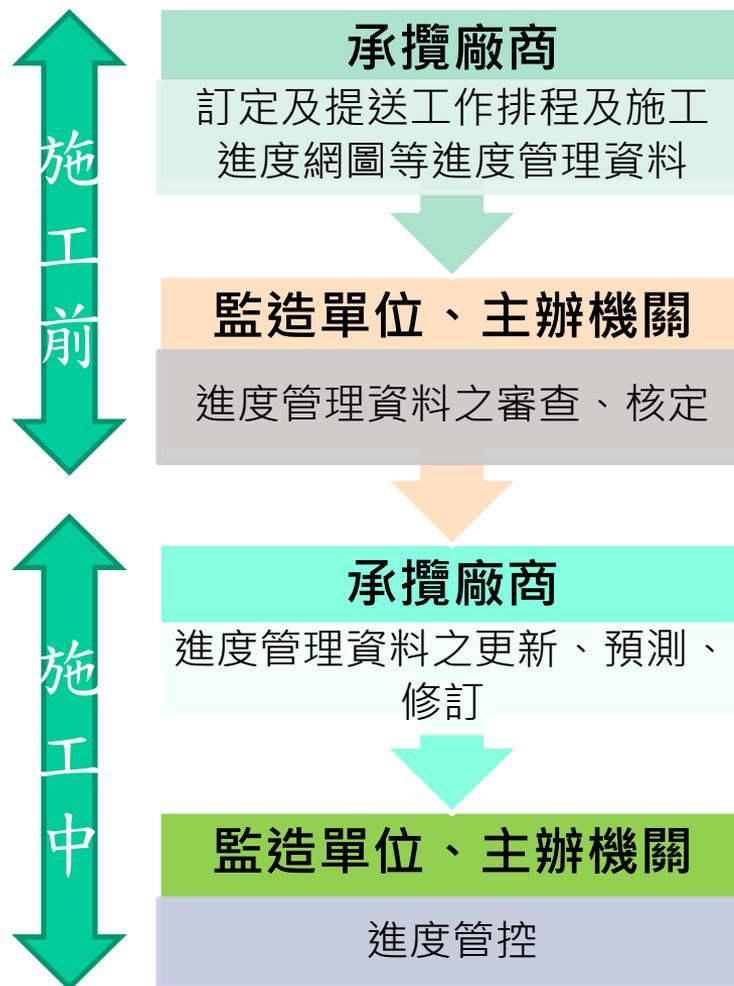
# 進度管理

## 1. 施工前：

承攬廠商應繪製施工預定進度網圖及要徑作業，說明進度管控計畫。

## 2. 施工中：

依核定之施工進度網圖，作為管控之依據。工程若有變更，應配合修正。確實按期召開協調會議。



### 3. 工期展延處理原則

工期展延之適用要件有二，其一為：展延事由(例如設計變更、天候惡劣)係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其二為：確定有影響要徑作業，任一要件未符均不予展延工期。

### 4.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之處理

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時，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約定及廠商履約情形，要求廠商提趕工計畫、暫停估驗付款、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連帶保證廠商進場施工、採行監督付款方式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重新招標等方式之一辦理。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三) 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 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
  1. 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趲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2. 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3. 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以下簡稱關鍵工程）。
- 機關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 機關以發給趕工費用之方式辦理趕工者，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或關鍵工程於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後，趕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承包商：
    1. 按其較契約規定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或規劃完工日提前完工者，每提早完工一日，給與原契約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趕工費用。
    2.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三**。
  - (二) 監造廠商：按承包商趕工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發給。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 **如僅就關鍵工程辦理趕工即可達成**趕工期限目標，無需就整體工程標案辦理趕工者，依關鍵工程部分之經費、工期及前項計算方式，計算趕工費用；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者，不發給趕工費用。

- 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其增加費用之計算，應綜合考量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所減少之成本，並以標案中  
之關鍵工程為限
- 前項契約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應以限期完工為限。廠商如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除有契約規定得免責之事由外，應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機關依前點規定修約時，得依個案需求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協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督促廠商確實趕工。

# 竣工初驗驗收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 (二)驗收程序：

機關  
監造  
廠商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續）

2.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營造業法第 41 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採購法細則第 96 條第 2 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5(3)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驗收不符之處理(採購法72)

- 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可能發生弊失型態與手法

1. 移花接木法：以局部特殊材料（俗稱試車品或特製品）供監工取樣。
2. 偷天換日法：利用機會（如借看）抽換樣品。
3. 脫胎換骨法：利用機會重鑄混凝土試體，利用塑膠袋、簽字筆和鐵釘複製監工簽名。
4. 暗渡陳倉法：利用代送樣品到試驗室過程抽換樣品。
5. 買一送二法：預拌混凝土廠供應各種試體給承包商送驗。
6. 渾水摸魚法：混凝土鑽心時假藉清洗試體機會更換樣品。
7. 斧底抽薪法：混凝土鑽心時在鑽心管中預藏假樣品，再藉機抽換。
8. 添油加醋法：趁取樣者不留意時，在樣品中添加材料（如水泥、瀝青或石塊）。
9. 小針美容法：在瀝青路面鑽孔灌瀝青，供業主取樣。
10. 裡應外合法：串通試驗單位人員不按規定試驗或作不實紀錄。

# 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選及計費

1. 技術服務採購之定義及機關得委託技術廠商辦理之服務項目
2. 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3.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規定
4. 如何選擇優良之技術服務廠商
5.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及規定
6.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 技服採購之定義及機關得委託辦理之服務項目

1. 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之一種，得以承攬、委任或僱傭方式辦理。
2.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購法7-4）
3.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技服辦法3）

4. 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1. 可行性研究（技服4）；2. 規劃（技服5）；3. 設計（技服6）；4. 監造（技服7）；5. 其他服務項目（技服8）；6. 專案管理（技服9）。
5. 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之服務項目：（技服9）
- （1）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 （2）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 （3）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4）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 （5）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6.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監造服務**項目，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7.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技服10）

- (1) 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 (2) 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 (3) 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 (4) 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
- (5) 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

9. 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技服6-2）

10.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之性質，依法院實務見解，較多認為係承攬及委任之混合契約，設計適用承攬法律關係；監造適用委任法律關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

民490: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528: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

1. 技術服務之特性：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招標單位基於需求目的通常係於招標文件提供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其採購標的實際上仍保留某些空間供投標廠商發揮或創作，故對於不同之技術服務廠商所供應之技術服務，一般而言有其差異性。
2. 最有利標（含準用）之決標方式：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採購，得依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者，依其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參考其報價訂定底價後，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法52、22-1-9、細則54-3、技服辦法22、23、24）
3. 機關採最有利標（準用）之決標方式辦理者，無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之適用。

4. 機關採最有利標（準用）之決標方式辦理者，無廠商家數限制，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決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應先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議價。
5. 屬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採購法30-1-1）
6. 為避免利益衝突，專案管理廠商或其關係企業須迴避同時擔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兩種角色。（採購法39）

7.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避免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細則38）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第52條第2項）

# 1120100473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說明四：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規定

## 1. 建築師事務所

###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a.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16）；另建築法第13條特別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b. 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4）
- c.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 資格文件

- a. 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法9，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 b. 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法28，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 2. 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a.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 本科 技術事項之 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技師法13)
- b.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 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技師法20、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 執業範圍（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例如水利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為：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梁、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c. 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3）

d.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譬如、採礦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4）

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1人以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5）

## ➤資格文件

### a. 技師事務所

1. 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7）
2. 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24）

### b.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8）
2. 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8）
3. 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7）
4. 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24）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之執業機構須與其登記證相符。

### 3. 其他依法規得提供技術服務之法人或自然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規定合法登記之業務(詳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 (或施工) 之業務 (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中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 資格文件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10、11)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 (消防設備人員法3)

## 如何選擇優良之技術服務廠商

- 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技服辦法之規定。（技服辦法2）
  - (2) 為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建議儘量依該條款規定辦理。（09800226570、09200193720，09600038140）

➤ 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技服17）

- 一、技服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 六、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 七、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
- 八、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
- 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等之說明。
- 十、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 十一、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 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 十三、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

- 逾公告金額1/10，未達公告金額，得以下列方式：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 (1)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2)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
  - (3) 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公告金額1/10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5)

##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及規定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技服25之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技服25）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技服26-28)：較常使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29)：較常使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技服29-1)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2.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技服29-2）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可行性研究、測量、地調、鑽探、試驗、環評、水保計畫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技服辦法附表一及二之附註10）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附註



-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基本設計--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細部設計--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者，替代方案、工程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服務費用，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估算，訂定合理服務費率。（基礎班題庫）

# 分段計算例-1

承上，該第一類建築工程之技術服務，其訂定方式舉例如下：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 參考百分比	方式1： 各級距訂定 <u>統一比率</u>	方式2： 各級距分別訂定 百分比
500萬元以下	8.6%	<u>80%</u> x8.6%= <u>6.88%</u>	<u>6%</u>
超過500萬元至 1,000萬元	8.0%	<u>80%</u> x8.0%= <u>6.4%</u>	<u>5.8%</u>
超過1,000萬元至 5,000萬元	6.9%	<u>80%</u> x6.9%= <u>5.52%</u>	<u>5.2%</u>
超過5,000萬元至1 億元	5.8%	<u>80%</u> x5.8%= <u>4.64%</u>	<u>4.5%</u>
超過1億元至5億元	4.6%	<u>80%</u> x4.6%= <u>3.68%</u>	<u>3.5%</u>
超過5億元	3.7%	<u>80%</u> x3.7%= <u>2.96%</u>	<u>2.5%</u>

註：參考廠商報價【百分比】訂定底價，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分段計算例-2

承上，該第一類建築工程，建造費用如為7億元，服務費用計算如下：

建造費用(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契約約定之各級服務費用百分比 (以方式1為例)	計 算 式	服務費用
500萬元以下	6.88%	$500 \times 6.88\% =$	34.4萬元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	6.4%	$(1,000 - 500) \times 6.4\% =$	32萬元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	5.52%	$(5,000 - 1,000) \times 5.52\% =$	220.8萬元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	4.64%	$(10,000 - 5,000) \times 4.64\% =$	232萬元
超過1億元至5億元	3.68%	$(50,000 - 10,000) \times 3.68\% =$	1472萬元
超過5億元	2.96%	$(70,000 - 50,000) \times 2.96\% =$	592萬元
		合 計	2,583.2萬元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技服30)

較常使用於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較常使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

##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1.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63-2）
2.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技服38）

3.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採購法64)
4. 技術服務採購之**契約變更**，請查閱「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相關內容。
5.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但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1.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2.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3.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4.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第1項）。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2項）。（技服31）

6. 機關委託辦理之技術服務，係在部分完成之狀態下由廠商接辦時，其所餘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除依第二十五條所定方式之一計算外，並應加計檢討已完成部分所需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32）
7. 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其所增費用得專案議定。重覆性工程服務採用相同之設計圖說者，其設計費用應酌予折減給付。（技服33）

8.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34）
9.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技服35）

10. 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且保留部分價金於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後支付者，其保留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技服36）
11. 對於履約爭議，契約兩造得依契約規定協議解決，其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或雙方同意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廠商申請之調解，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採購法85條之1）

12. 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機關依前揭規定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如屬工程於履約期間有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契約變更情形)，並未限定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協議增減技術服務費用。

13. 承上，如經機關評估、與技服廠商協議，增加之費用係依原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如下：

(一)設計服務費：依(工程新增項目及數量追加之建造費用(即該部分機關核定之底價，無底價者以預算金額代之)與原建造費用合計)[註：即設計部分之建造費用，其不扣減工程契約變更減帳部分] $\times$ (建造費用百分比) $\times$ (技服契約所定之設計部分占比)計算。

(二)監造服務費：依(工程契約變更後金額換算之建造費用)[註：即監造部分之建造費用，其應扣減工程減帳而未監造之部分] $\times$ (建造費用百分比) $\times$ (技服契約所定之監造部分占比)計算。

14. 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適用於單純之工程工期展延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X（監造服務費）X（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監造服務費）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契約監造人數）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依契約應提送「工作月報」而未提送者，可否依以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計算逾期違約金？

參考意見：

- 應提送之「工作月報」，係契約第8條第17款約定之文書作業，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如依該款約定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千分之一，有失公平合理。
- 工作月報之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該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之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 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以下合稱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者，於年度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中，即得核列辦理取得相關證照許可所需之年度預算，以利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儘早展開相關作業。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就計畫內應辦證照許可項目，簽報成立三層級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 三層級任務編組，包括
  - 由主辦機關成立之證照許可工作小組
  - 由主管機關成立之推動平台
  - 由行政院成立之專案會報。

-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能涉及之證照許可項目如下，主辦機關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後，擇定項目辦理，盤點檢視表格式如附件一：
  - 環境影響評估。
  -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都市計畫擬定或土地使用變更。
  -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
  - 都市設計審議。
  - 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鄰近或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道路挖掘許可。
  - 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布設許可。
  - 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項目。

# 工程倫理簡介

- 工程倫理概要

法有時而窮，法不及之處應透過道德倫理規範以補不足。「工程倫理」是身為工程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踐的原則，以及工程人員之間或與團體及社會其他成員互動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而「工程倫理」探討的內容，說明工程人員應維護及增進其專業之正直、榮譽及尊嚴，增進工程人員對職業道德認識，使其個人以自由、自覺的方式遵守工程專業的行為規範，並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積極地結合群體的智慧與能力，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

- 工程倫理守則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中國工程師信條（中國工程師學會）

工程師對社會的責任、工程師對專業的責任、工程師對業雇主的責任、工程師對同僚的責任